

第三届漓江文学奖征稿公告

一、奖项概述

漓江文学奖承续漓江出版社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领銜外国经典译著出版的深厚传统，面向全球中文写作与出版领域，是一个注重思想深度、文本品质与探索精神的文学奖项。

该奖项以专业、独立、开放的评审机制，发掘和扶持具有锐气和潜力的文学新生力量，激发汉语写作的原创活力，涵养多元共生的文学生态。同时，奖项致力于搭建汉语文学与国际对话的平台，尤其重视出版在文学价值生成与传播中的核心作用，将出版品质视为文学经典化的重要基石，以切实行动推动当代文学创作与出版的良性发展，彰显文学的影响力，守护文学的生命力。

二、奖项内容

1.征集范围：全球范围内所有用中文写作或被翻译成中文，且未授权任何出版机构发表或出版的文学作品均可参评。（具体参评条件请参阅各奖项征稿及评选细则）

2.奖项设置：

虚构类奖 1 部，奖金 30 万元；虚构类奖提名奖 1 部，奖金 10 万元。

非虚构类奖 1 部，奖金 30 万元；非虚构类奖提名奖 1 部，奖金 10 万元。

文学翻译奖 1 部，奖金 15 万元；文学翻译奖提名奖 1 部，奖金 5 万元。

以上奖金均含税。

三、作品征集

1. 漓江出版社诚邀海内外中文期刊及知名作家、评论家、翻译家、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资深编辑和阅读推广人等各界人士，共同推荐符合本届评选条件的参评作品。

2. 接受作者自荐。

3. 参评稿件须以电子邮件和纸质信件方式递交漓江文学奖组委会。参评稿件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寄送，以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具体参评要求请参阅各奖项征稿及评选细则）

4. 征稿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1 日。

四、组织机构

1. 漓江文学奖组织委员会

漓江文学奖组织委员会由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漓江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成员共同组成，负责征稿组织、评委会组建、评选实施及奖项发布，确保评选公平、公正、公开。

2. 漓江文学奖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设初评委员会、复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

分别负责初评、复评和终评三个阶段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代表及业界专家担任。所有委员均以个人身份参与评审，凡与参评作者或作品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者，应主动回避，不参与相应阶段的评审。

五、评选办法

1. 漓江文学奖评选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符合条件的参评作品中评选出 36 部作品(每类奖项 12 部)，产生漓江文学奖初评入围名单；

第二阶段从漓江文学奖初评入围名单中选出 18 部作品(每类奖项 6 部)，产生漓江文学奖年度复评入围名单；

第三阶段从漓江文学奖年度复评入围名单中选出本年度漓江文学奖获奖作品及提名奖作品。

以上各阶段评选均采用个人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选结果均需提交组委会确认。

2. 获奖名单经漓江文学奖组委会审核后，统一在“第三届漓江文学奖颁奖典礼”上公布并颁奖。

六、获奖作品出版和推广

漓江出版社优先享有获奖作品的出版权。漓江文学奖组委会将积极创造条件，为获奖者提供更广阔的创作平台和发展空间，包括获奖作品的出版与推广，围绕获奖者重要作品进行数字版权、影视版权的开发，海外版权的推介等。如获

奖作品在漓江出版社出版，稿酬另付。

七、参评者视为同意本公告及其附件的各项约定。

八、漓江文学奖组委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漓江出版社

2026年6月30日